**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9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1分至下午2時10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賴惠員 管碧玲 黃世杰 鄭天財Sra Kacaw 湯蕙禎羅美玲 張宏陸 王美惠 陳玉珍 沈發惠 林思銘 吳琪銘 林文瑞 張其祿 葉毓蘭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洪孟楷 鍾佳濱 伍麗華 傅崐萁 趙正宇 魯明哲  
廖國棟 陳歐珀 李貴敏 孔文吉 蔡易餘 何欣純  
廖婉汝 鄭麗文 陳椒華 吳玉琴 高金素梅 周春米  
劉櫂豪 吳斯懷 高嘉瑜 陳　瑩 張育美

委員列席23人

列席官員：

|  |  |  |
| --- | --- |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
|  | 政務副主任委員 | 伊萬‧納威  Iwan Nawi |
|  | 綜合規劃處處長 | 王瑞盈 |
|  | 教育文化處處長 | 劉維哲 |
|  | 經濟發展處處長 | 王美蘋  Akiku．Haisum |
|  | 公共建設處處長 | 谷縱·喀勒芳安 |
|  | 土地管理處處長 | 杜張梅莊 |
|  | 社會福利處副處長 | 羅文敏 |
|  | 秘書室主任 | 陳玫霖 |
|  | 人事室主任 | 丁慧翔 |
|  | 主計室主任 | 吳清潭 |
|  | 政風室主任 | 葉傳發 |
|  |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 曾智勇 |
|  |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 瑪拉歐斯 |
|  | 執行長 | 石嘉量  Magaitan‧Lhkatafatu |
|  | 內政部專門委員 | 陳子和 |
|  | 法務部參事 | 張春暉 |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審查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鄭天財Sra Kacaw說明提案要旨，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報告；委員賴惠員、張宏陸、羅美玲、管碧玲、鄭天財Sra Kacaw、湯蕙禎、王美惠、黃世杰、吳琪銘、沈發惠、廖國棟、傅崐萁、林思銘、陳瑩、伍麗華、孔文吉、高金素梅、陳椒華、張其祿、陳玉珍等20人提出質詢，均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及所屬、法務部參事張春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瑪拉歐斯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林文瑞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原住民身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第一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委員王美惠等6人、委員林思銘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保留。
2. 第五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法條文。
3. 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召集委員玉珍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